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

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：

本组织（中外文名称）

 ，

拟设立 ，开展活动的业务范围为：

 。特申请贵委作为该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。我们已经本国公证机构或公证人公证和有关机构认证，并经中国驻本国使（领）馆认证。

本组织承诺，该代表机构设立后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的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业务范围、活动地域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；不从事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、安全和民族团结，损害中国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活动；不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、政治活动，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；不对中方合作单位、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。

特此申请。

（境外非政府组织盖章/负责人签名）

 年 月 日